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五年第三辑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五年第三辑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

责任编辑：钱小红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5 印张 16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ISBN7—80056—349—9/D · 421 定价：9.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翡树理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傅晓平、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方进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芳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龚立夫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韩凤文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侯林山等 19 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 (1)
2. 卢海荣、赵昌余等 8 人在长途公共汽车上实施强奸、抢劫、流氓、盗窃案 (12)
3. 林进亮等人在聚从斗殴中实施爆炸案 (18)
4. 唐海清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过失致人死亡案 (22)
5. 牛津龙正当防卫案 (25)
6. 潘桂珍因患情感性精神病而故意杀人被从轻处罚案 (29)
7. 张春乐私印股票买卖委托单出售获利贪污案 (31)
8. 王剑春在承包鞋厂期间侵吞集体资金贪污案 (34)
9. 刘汉京私拆他人信件冒领他人汇款贪污案 (37)
10. 邵元星、刘中林雇乘摩托车准备抢劫车主案 (39)
11. 徐英强、金俊盗窃重要技术成果案 (42)
12. 陈连平盗窃后被收容审查案 (47)
13. 邓少雄犯盗窃罪因精神发育迟滞被减轻处罚案 (49)
14. 张汉云、鲁贵云等人盗窃、走私乙醚案 (53)
15. 赵启良在交通事故现场拿走他人财物案 (58)
16. 谢清录为患者实施切脾手术时玩忽职守错切肝脏案 (60)

民 事

17. 姬长贤诉姬广翔、姬小玲解除继父子女关系纠纷案 (64)
18. 孙倩在离婚后诉邓俭要求将在离婚前共同租住的直管公房由其居住纠纷案 (68)
19. 湖南岳阳广利置业有限公司诉湖南城陵矶开发区金海实业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71)
20. 喻红根、余海宝诉刘相义临时代为保管的钱款被骗赔偿纠纷案 (76)
21. 北京市四环制药厂诉驻马店市医药公司新特药批发部收取不该其收取的货物不当得利要求返还纠纷案 (80)
22. 刘洪亮因在篮球比赛中被撞伤害诉对方所在单位吉林省九台市公路管理段赔偿纠纷案 (82)
23. 银川铝型材厂诉王春林以工资形式发放的有奖储蓄存单中奖奖金归属纠纷案 (86)
24. 安徽省现代电视技术研究所诉北京太阳电子科技公司等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 (90)
25. 山西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诉并州剧院等侵害其买断的影片在山西省内的发行放映权纠纷案 (98)
26. 李家鸿诉广西人民出版社在出版的图书编委会名单中将其名字印错署名权纠纷案 (102)
27. 郑海斯诉中国轻工业安装工程公司对其以不服从正常调动为理由予以辞退不当劳动争议案 (105)
28. 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反诉陈劲柯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赔偿责任纠纷案 (108)

经 济

29.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有限公司工会诉上海国际贵都
大饭店拖欠工会经费纠纷案..... (112)
30. 扬州市燃料总公司诉江苏省邳州市汽车运输公司偿
还结欠的中转、仓储的煤炭纠纷案..... (116)
31. 美国凯威公司诉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按合同约
定给付拖欠的出国考察费用纠纷案..... (120)
32. 天津市染料制桶厂诉天津市精大稀设备维修改造公
司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责任承担纠纷案..... (124)
33. 福建省华侨企业物资公司诉永安市坑边水泥厂、永
安市曹远镇政府名为补偿贸易合同实为借贷合同纠
纷案..... (129)
34. 廊坊市振华实业总公司经济开发分公司诉中国工商
银行渠县支行以经济合同有纠纷为理由拒绝承兑银
行汇票纠纷案..... (136)
35. 四川省医药工业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芷泉支
行、四川省化学矿山公司共同欺诈而免除其借款合
同保证责任纠纷案..... (139)

海 事

36. 珠海经济特区润达船务公司诉大庆经济技术协作总
公司船舶租赁合同纠纷案..... (145)
37. 广州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朝阳市粮油贸易
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沿海货运因起货机坏机造成卸货
延滞滞期费纠纷案..... (151)
38. 吉林省大连国际合作集团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大连分公司中山支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在出险后

- 出单赔偿纠纷案 (155)
39. 大连华兴船行诉日本国平成商事株式会社航次租船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59)

行 政

40. 朱克辛诉汕头市公安局达濠区分局限制其人身自由
案 (163)
41. 曹祖富不服上海市遣送站收容遣送决定案 (167)
42. 成都市友谊华侨公司不服四川省工商局以私相买卖
黄金饰品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70)
43. 宜宾地区生产资料市场特钢经管部不服宜宾地区技
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76)
44. 惠州市华瀛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不服惠州市技
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79)
45. 李岭不服塔什库勒克乡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管理处罚
决定案 (186)
46.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不服巴楚县审计局审计
处罚决定案 (190)
47. 赵如标不服洪泽县水利局水利行政处罚决定案 (193)

刑 事

1. 侯林山等 19 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

【案情】

被告人：侯林山，男，34岁，山西省孟县人，住山西省侯马市侯马乡西侯马村，工人。1984年4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侯马市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1991年6月10日因倒卖文物被西安市公安局罚款32700元；1992年4月6日因倒卖文物被山西省运城地区公安处收审69天，后取保候审。1994年11月25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张小宾，男，36岁，河南省济源市人，住山西省侯马市南街101号，工人。1995年2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郝德明，男，43岁，山西省侯马市人，住侯马市侯马乡白店村，农民。1985年1月17日因犯流氓罪被山西省临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994年11月25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韩引虎，男，30岁，山西省侯马市人，住侯马市高村乡虒祁村，农民。1992年9月2日因犯盗掘古墓葬罪被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在山西省第五劳改支队服刑。

被告人：廉希民，男，30岁，山东省阳谷县人，住山西省侯马市高村乡虒祁村，工人。1994年11月25日被逮捕。

被告人：杨银岗，男，31岁，山西省侯马市人，住侯马市高

村乡虒祁村，农民。1992年9月2日因犯盗掘古墓葬罪被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在山西省第五劳改支队服刑。

被告人：崔金生、闫庆民、刘建华、牛会员、赵平原、郝爱明、刘金优、张景普、郭海文、郭建明、袁徽敏、张志强、马玉生的基本情况从略。

1988年秋至1994年初，以被告人侯林山为首，以被告人张小宾、郝德明、韩引虎、廉希民、杨银岗为主，并纠集闫庆民、崔金生、袁徽敏、刘建华、牛会员等同案被告人，分别在山西省侯马市的晋国遗址、晋国祭祀墓址、洪洞县的西周古墓葬群、曲沃县的西周至战国遗址、稷山县的古墓及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古墓葬群等地，进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活动。在此期间，侯林山等被告人还在山西省侯马市及曲沃县、新绛县、襄汾县、平遥县和陕西省靖边县等地非法收购大量文物，并将盗掘和收购所得的大量文物倒卖给西安、福建等地的文物贩子。其中侯林山就非法经营倒卖文物17次，非法经营额计人民币71.8万余元。此外还从其家中查获非法收购尚未倒卖出的一级文物1件、二级文物3件、三级文物11件及一般文物3件。

被告人侯林山为首组织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共10处19次，文保级别属国家级的3处，省级的5处，县级的1处，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1处。其中，侯林山亲自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6处，盗掘出文物7件。

被告人张小宾为主积极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共3处5次，文保级别属国家级的1处，省级的1处，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1处，盗掘出文物2件。张小宾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盗掘古墓时用炸药炸毁古墓2座，使古墓遭到严重破坏。此外，张小宾还倒卖文物2次，非法经营额计人民币5.5万元。

被告人郝德明伙同侯林山组织并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

葬共 3 处 7 次，文保级别属国家级的 2 处，省级的 1 处，盗掘出文物 5 件。此外，郝德明还为侯林山非法收购及单独倒卖文物共计 10 次，非法经营额计人民币 10. 4 万元。另从其家中查获非法收购尚未倒卖出的文物 7 件，其中三级文物 2 件，一般文物 5 件。

被告人韩引虎主谋并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共 10 处 18 次，文保级别属国家级的 3 处，省级的 5 处，县级的 1 处，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1 处。盗掘出文物 20 件，其中 8 件文物卖给侯林山，获利人民币 4. 5 万余元，案发后被缴获 3 件，经鉴定均为国家二级文物。

被告人廉希民主谋并积极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共 9 处 16 次，文保级别属国家级的 3 处，省级的 4 处，县级的 1 处，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1 处。盗掘出文物 18 件，其中 8 件文物卖给侯林山，获利人民币 4. 5 万余元。另从其家中查获的 3 件文物经鉴定均为国家二级文物。

被告人杨银岗积极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共 9 处 15 次，文保级别属国家级的 3 处，省级的 4 处，县级的 1 处，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1 处。盗掘出文物 20 件，其中的 8 件卖给侯林山，获利人民币 4. 5 万余元。案发后被缴获的 3 件文物，经鉴定均为国家二级文物。

1994 年 4、5 月份的一天，被告人侯林山伙同张小宾将一件假错金铜瓶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卖给西安的文物贩子。后因文物贩子发现文物是假的即找侯林山退款，侯林山退回人民币 30 万元。被告人张小宾于 1994 年 5 月份的一天，从侯马市公安局路西刑警队周治国（另案处理）处拿来 2 件错金铜瓶作诱饵，经贺健（另案处理）介绍以 66 万元与西安的苏伦（另案处理）成交，并收取了现金。在交货时张小宾采用调包的方法，将装有工艺品瓷瓶和砖块的两个箱子交给苏伦等人。张小宾获赃款 25. 5 万元。

1993 年 11 月 9 日，侯林山为报复在非法倒卖文物中与其发

生矛盾的郭秉霖（另案处理），与孙武军（另案处理）策划并勾结张小宾、孙波（在逃）、张志强、郝爱明等人，采用暴力手段将郭秉霖绑架到河南省的济源、洛阳等地，对郭进行警告后才放回。1994年5月8日，侯林山为报复曾在其酒店内闹事的孙亚林（另案处理），主谋并勾结郑庆（另案处理）、张志强、张景孟（在逃）、张小宾、崔金生等人，手持自制五连发猎枪及手铐，闯入侯马市天马饭店，将孙亚林挟持到侯林山开办的新世界艺术学校的一间空房内进行殴打致伤。

1991年7月30日晚，被告人张小宾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纠集孙波、孙志勇、刘新生（均另案处理），租车前往闻喜县西官庄下邱村，将刘才瑞从闻喜县家中劫持到侯马市进行威胁和殴打，索要现金3万元。刘说没钱，张小宾限令刘于8月1日下午6时将钱送到，刘被迫答应后才被放回。

1994年5月1日，被告人侯林山为替张小宾报复董玉山，遂与张小宾共谋并指派崔金生纠集郑庆、刘金优、赵红卫、崔炎梁（另案处理）等人，持自制猎枪窜到董玉山家，将董挟持到侯马西新城麦场，郑庆、张小宾等人用枪托、石头、钳子等物对董进行殴打，致董重伤。

此外，1994年9月6日，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侯林山处搜查出虎头牌双管猎枪、五连发猎枪各1支，军用手榴弹1枚；从被告人张小宾处搜查出五连发单管长短猎枪3支，“五四”式手枪子弹7发、猎枪子弹31发；从被告人张景普处搜查出五连发猎枪2支，小口径步枪2支，五连发猎枪子弹19发，小口径步枪子弹108发，“五四”式手枪子弹5发，雷管12枚。

【审判】

山西省临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以被告人侯林山为首伙同主犯张小宾、郝德明、韩引虎、廉希民、杨银岗组织勾结闫庆民、崔金生、刘建华、牛会员、马玉生、袁徽敏等人

多次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活动，人员较固定，是集团性犯罪。该集团有用于作案的小汽车、摩托车和较先进的通讯工具，大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使国家重点保护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埋藏在地下千百年的文物毁于一旦。他们非法收购、倒卖文物，使相当数量的珍贵文化流失境外；他们多次持枪结伙绑架、殴打他人，大肆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横行乡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犯罪的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均应从严惩处。

该院认定被告人侯林山、张小宾等 6 名主犯的行为构成如下犯罪：

被告人侯林山主谋组织并亲自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多次多处，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且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多次非法倒卖文物，经营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投机倒把罪；主谋组织策划指挥并参与绑架郭秉霖、孙亚林，故意伤害董玉山致其重伤，已分别构成流氓罪和故意伤害罪；在参与倒卖文物过程中，以假充真，诈骗金额 40 万元，已构成诈骗罪；私藏枪支弹药，用于流氓犯罪活动，已构成私藏枪支弹药罪。

被告人张小宾主谋组织并积极参加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多次多处，用炸药炸毁古墓，致古墓遭到严重破坏，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系盗掘集团的主犯；策划指挥并参与绑架郭秉霖、孙亚林、董玉山、刘才瑞，造成董玉山重伤，特别是持枪绑架刘才瑞的情节特别恶劣，手段十分残忍，已分别构成流氓罪、故意伤害罪；倒卖文物 2 起，非法经营额 5.5 万元，已构成投机倒把罪；在倒卖文物中两次以假充真，诈骗金额 106 万元，已构成诈骗罪；私藏枪支弹药，用于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私藏枪支弹药罪。

被告人郝德明伙同侯林山组织并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

葬多次多处，情节特别严重，破坏程度极大，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系盗掘集团的主犯；为侯林山收购文物，或自行收购文物倒卖，已构成投机倒把罪。

被告人韩引虎共谋组织并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多次多处，盗出文物 20 件，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情节特别严重，系盗掘集团主犯。

被告人廉希民共谋组织并积极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多次多处，盗出文物 18 件，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情节特别严重，系盗掘集团主犯。

被告人杨银岗共谋组织并积极参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多次多处，盗出文物 20 件，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情节特别严重，系盗掘集团主犯。

该院还分别认定被告人闫庆民、袁徽敏、马玉生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崔金生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投机倒把罪和流氓罪；刘建华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投机倒把罪和流氓罪；牛会员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和投机倒把罪；张志强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和流氓罪；赵平原、张景普、郭建明犯投机倒把罪；刘金优、郝爱明犯流氓罪；郭海文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

临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